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



3 0052 7749 0

1999

第 13 号 (总号: 9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8日

1999年 第13号 (总号: 940)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61 号）	(486)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486)
国务院关于克服官僚主义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有关问题的 通报	(49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496)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4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联合公报	(499)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3 月 27 日答记者问	(502)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4 月 6 日发表谈话	(502)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4 月 6 日答记者问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令（第 8 号）	(50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503)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的通 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08)
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2 号）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语言文化友谊奖”设置规定		(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		(514)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 号）		(518)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		(522)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5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问题的通知		(526)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28, 1999

Issue No. 13

Serial No. 940

CONTENTS

Decree No. 261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6)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Entertainment Venues	(48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in Relation to Overcoming Bureaucracy to Further Improve the Style of Work and Raise Efficiency	(49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Safety in Production	(496)
Proposals on Strengthening Safety in Production	(496)
Joint Communiqu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on Establishment of Strategic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499)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27, 1999	(502)
Statement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on April 6, 1999	(502)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6, 1999	(502)

Decree No.8 of the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03)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n Protection of Power Facilities	(503)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n Accelerating Standardized Operation of Companies Listed Overseas and Deepening Their Reforms	State Economic and Trade Commission and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508)
Proposals on Accelerating Standardized Operation of Companies Listed Overseas and Deepening Their Reforms	(509)
Decree No.2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3)
Regulations on Establishmen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Friendship Award"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3)
Decree No.1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4)
Interim Provisions on Registration of Social Insurance	(515)
Decree No.2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18)
Interim Provisions on Declaration and Payment of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	(519)
Decree No.3 of the Ministry of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2)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Examination of Collection and Payment of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	(522)
Circular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Preferential Taxation Policies Entitled to the Lay-Offs Engaged in Community Service Trade	(52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1 号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管理，丰富人民群众文明、健康的娱乐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消费者自娱自乐的营业性歌舞、游艺等场所。

第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开展文明、健康的娱乐活动。

第四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在娱乐场所从事含有下列内容的活动：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 (三) 危害国家安全、利益或者社会稳定的；
- (四)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宣扬淫秽、色情、迷信或者渲染暴力，有害消费者身心健康；

(六)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诽谤、侮辱他人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分别对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和消防、治安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举办娱乐场所，并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在娱乐场所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文明礼貌，依法办事。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可以通过依法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由地方财政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章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 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和娱乐项目；

(三) 有与其提供的娱乐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和器材设备；

(四) 娱乐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和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娱乐场所不得在可能干扰学校、医院、机关正常学习、工作秩序的地点设立。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人员，并不得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管理活动：

(一) 因犯有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赌博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或者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二) 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第十二条 国家禁止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十三条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经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管人员、经营范围、娱乐项目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部门审核，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未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审核合格，并领取营业执照，不得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转借、出租营业执照，不得将娱乐场所转包他人经营。

第十六条 娱乐场所提供的各种娱乐项目、服务项目等的收费，必须明码标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对不适当的价格和高额收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限价措施。

第十七条 歌舞娱乐场所组织的表演活动或者播放的曲目以及演播的屏幕画面，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

游艺娱乐场所通过电子屏幕显示声光、影像的游戏机内设计和装置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必须是经依法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的或者经依法批准进口的。

第十八条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使用具有退币、退钢珠、退奖券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

第十九条 娱乐场所不得提供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的娱乐活动。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聘请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符合

国家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游艺娱乐场所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应当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第四章 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

保安人员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培训；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居民身份证；其中，外地务工人员还应当持有暂住证和务工证明。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在娱乐场所就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不得雇佣没有前款所列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人员就业。

第二十五条 严禁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及其人员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开设赌场、赌局，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从事上述活动提供方便和条件。

严禁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在娱乐场所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从事淫秽、色情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必须予以制止，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在娱乐场所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不得调戏、侮辱妇女，不得进行扰乱娱乐场所正常经营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娱乐场所。

第二十八条 歌舞娱乐场所设置的包厢、包间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并不得有内锁装置。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防火措施，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不得超过核定人数。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所使用的器材设备等，违法所得 4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4000 元的，并处 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擅自涂改、转借、出租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娱乐项目，增加或者变更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未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审核手续；逾期不办理审核手续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5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500 元的，并处 2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一) 将娱乐场所转包他人经营的；
- (二)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三) 使用未经依法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或者未经依法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的；
- (四) 提供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的娱乐活动的；
- (五) 提供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的。

第三十五条 娱乐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所使用的器材设备等，并处4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组织的表演活动或者播放的曲目以及演播的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的；

（二）游戏机内设计、装置的游戏项目中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的。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娱乐场所内从事本条例第四条所禁止的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雇佣的从业人员没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或者安排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保安人员上岗的；

（三）设置的包厢、包间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四）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三十八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

（二）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隐瞒情况或者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的；

（三）利用本单位的条件，开设赌场、赌局的；

（四）利用本单位的条件，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第四十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一) 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
- (二) 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

(三) 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从事本条第(一)、(二)项所列行为提供方便和条件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娱乐场所的；
- (二) 在娱乐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赌博、吸毒或者封建迷信活动的，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或者从事淫秽、色情活动的；
- (三) 在娱乐场所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调戏、侮辱妇女或者进行扰乱娱乐场所正常经营秩序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举办娱乐场所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参与或者包庇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核手续。

第四十六条 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兼营娱乐项目，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克服官僚主义 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 有关问题的通报

国发〔1999〕9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新一届政府成立以来，国务院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精简机构，转变职能，机关工作作风有所改善，办事效率也有提高。但是，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官僚主义、推诿扯皮、各行其是等不良作风仍在一些部门严重存在，具体表现为：有些部门和单位的领导不注重扎实实地研究改革和发展中带有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不认真办理国务院领导同志的交办事项，把精力过多地放在场面活动上，沉溺于大会、小会，有布置、无检查，不解决实际问题，“拣了芝麻，丢了西瓜”；个别部门和单位争权扯皮、办事拖拉，缺乏责任感和紧迫感；少数部门不按《国务院工作规则》办事，遇事不与相关部门通气、协商，甚至片面强调本部门职权，听不得其他部门的意见；一些机关工作人员全局观念淡漠，处理问题时过多地强调本部门、本系统的利益，对国家的方针政策各取所需、各行其是。

例如，为克服亚洲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严重影响，加快钢铁企业的解困步伐同时对加工贸易实行规范化管理，1997年，国务院领导同志作出了鼓励加工出口企业使用国产钢材的重要决策，要求有关部门研究支持国内钢铁企业参与平等竞争的税收政策，并进一步采取措施防止走私对国内市场的冲击。这项政策的提出为国内钢铁企业摆脱困境拓宽了思路，各方面一致表示赞成。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对这项决策的重要意义不去理解，对解决钢铁行业困难的紧迫性缺乏认识，在制定办法过程中又不作深入细

致的调查研究，以致花费半年多时间提出的却是一个不切实际的办法，即要求企业先将钢材运抵保税区，再销售给加工出口企业，才能享受全额退税政策。这个办法手续繁琐，增加往返运输，加大了钢铁企业成本，实际上达不到促进国产钢材销售的目的。为此，1998年9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再次作出批示，要求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亲自主持，认真研究改进办法，尽快将这项政策落到实处。但是，由于一些部门的负责同志全局观念不强，工作作风不扎实，放任下属司局之间在部门职责权限上争来争去，在监管责任上推诿扯皮，在关键问题上议而不决，又经历了半年的反复协商，下发的改进办法仍然是一个无法操作的办法。鼓励加工出口企业使用国产钢材的政策仍然不能到位，影响了国内钢铁企业的解困进程。直至今年3月中旬，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提出了严厉批评，有关部门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出面协商才提出了对销售给加工出口企业的国产钢材免征增值税，同时对加工贸易进口钢材实行保证金“实转”的办法，从而有望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办案”过程。在一年半多的时间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这样一项具体工作批示十余次，甚至提出严厉批评，有关方面特别是钢铁企业也多次疾呼，但就是由于有关部门的官僚主义和自行其是，致使一项正确决策迟迟得不到具体贯彻落实。

上述情况说明，如果让官僚主义、推诿扯皮、各行其是的不良作风继续发展下去，将会严重影响政府形象和办事效率，使国务院的正确决策埋葬在文山会海之中而一事无成。为此，国务院各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克服官僚主义作风，进一步转变职能，转变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五项要求”、“约法三章”，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本届政府任期的五年，是跨世纪的五年，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五年，我们面临着历史的机遇和新的挑战，任务十分艰巨，时间尤为紧迫。为不辜负全国人民的重托、争取多办成几件大事、实事，国务院各相关部门必须继续严格执行本届政府成立时提出的“五项要求”和“约法三章”，牢记自己是人民的公仆，勤奋工作。要深入实际，体察民情，为群众办实事，严禁虚报浮夸、欺上瞒下。切实改变文山会海、繁文缛节，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把精力真正集中到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上来。必须树立全局观念，紧紧围绕本届政府的中心任务努力工作，开拓进取，恪尽职守，把本届政府真正建设成为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

二、要认真落实部门责任制，加强部门间的协调和配合

国务院各部门要认真依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做好工作。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抓大事，注意研究和发现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政策建议。对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和交办的重要事项，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遇有问题要直接出面协调，不能因司局之间推诿扯皮而延误工作。国务院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处理问题时，如遇涉及其他部门职责分工范围内的事项，主办部门要主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认真进行协商，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凡未经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认真研究、充分协商的问题不得上报国务院。今后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需请示国务院，报文前必须经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协商。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协调会议，可邀请协办部门相应负责同志出席，协办部门负责同志必须出席；根据主办部门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可派员列席会议。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在报请国务院裁决时，主办部门必须明确、具体地列举有关部门不同意见的论据，以便国务院领导同志决策。

三、严肃纪律，提高效率，确保政令畅通

在国务院制定政策或做出决定之前，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充分发表意见，敢于说真话、说实话，不能回避矛盾。国务院一旦作出决定，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确保政令畅通，不允许各取所需、自行其是。为了确保党中央和国务院确定的各项工作方针政策按照预定的目标、期限贯彻落实，国务院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和工作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国务院及各部门在向下级部署工作和下达任务时，应当明确提出时限要求，有关单位要按照规定时限予以落实；各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协办部门必须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失职。各部门办理国务院交办文件，必须在两周内回复。凡没有正当理由拖延不办、贻误时机，造成损失的，要追究部门主要领导和经办人的责任。

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督查制度

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督查制度，确保国务院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督查工作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国务院的中心工作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注的重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对重大决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要指定专

人负责，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结果。督查工作要实事求是，讲求时效，防止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或完成国务院交办事项的过程中，遇有问题应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各部门落实国务院决定事项的督促检查，定期向国务院领导同志报告国务院文件、会议和国务院领导批示及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结合“三讲”教育开展一次克服官僚主义、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自查，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于1999年6月底前向国务院写出书面报告。

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日

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

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的健康发展。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加快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确立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控、治理和事故调查处理，建立安全

生产责任制，推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但近一个时期以来，部分地区和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比较严峻，重大伤亡事故时有发生。为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江泽民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对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都要认真贯彻落实。1999年我们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迎接澳门回归祖国，搞好安全生产具有特殊的意义，各级领导同志一定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从讲政治、保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人民负责的高度，正确处理好安全生产与发展经济、安全生产与经济效益的关系。继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克服麻痹松懈思想、骄傲自满情绪和侥幸心理，切实把预防工作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努力减少人员伤亡，遏制重大、特大事故发生。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对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措施及时加以解决。在机构改革和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对安全生产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加强和稳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尤其要加强和稳定基层安全生产监督执法队伍，同时增加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大技术进步力度。

（三）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自觉接受国家监督和行业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二、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强化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和制度建设，加大执法力度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安全生产现场监督检查，特别要加强交通运输、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建筑、林业、商业、文化娱乐和易燃易爆危险行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加强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对安全设施不配

套、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加强锅炉、压力容器等设备质量的监督检查，不合格的不允许出厂和使用；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和危险源的检查、评估和监控；加强企业重大危险设备、设施的安全认证和企业负责人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管理。开展行之有效的群众性监督检查活动。

(二)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调整经济结构，对事故隐患较多的行业和企业进行综合治理，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坚决按期关闭非法开采、布局不合理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各类小矿井；整顿和关闭技术落后、浪费资源、质量低劣、污染严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五小”企业（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小炼油厂、小火电厂和小炼钢厂）。

(三) 加强安全生产的法制和制度建设。要在目前已有法规、制度的基础上，加快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和制度的补充、完善。各地区、各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要密切合作，加大执法力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给予处罚，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

三、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

(一) 各级宣传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特别要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大力宣传安全生产的先进典型，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和重大事故进行曝光，用典型事例教育广大职工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大、中、小学也要适当地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坚持开展每年一次的全国“安全生产周”活动。

(二) 要加强对企业经营者和安全管理者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提高其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对企业员工特别是务工农民，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四、加强事故统计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事故统计报告工作，保证安全生产信息的全面、准确和及时传递。

凡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事故，必须及时报告国家经贸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其中，特大事故要立即报告国务院。对重大、特大事故，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要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并及时进行处理。对因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违纪造成事故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坚决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经贸委负责组织、协调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对特大事故调查结果进行批复结案等工作，重大事项请示国务院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埃及 共和国关于建立战略合作 关系的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于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至九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其间，两国元首就世纪之交的重大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就进一步加强双边合作、建立两国面向二十一世纪的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共识。

两国元首认为，一九五六年五月三十日两国建交为世界上两个古老文明的国家发展在各个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建交后的近半个世纪，不论国际形势和各自国内情况发生何种变化，中、埃关系始终健康地向前发展，成为发展中国家之间关系和南南合作的典范。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两国愿继往开来，密切合作，携手共进，将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推向一个新阶段。

双方认为，当今世界正处于深刻的变化中，多极化和全球化加速发展。国际形势总体趋向缓和，但仍有许多紧张、不稳定和危机的根源需要处理和努力消除，和平与发展仍然是人类社会为之奋斗的崇高目标。双方决定加强合作，为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而共同努力。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应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和睦相处，增进信任，发展合作，和平解决争端，共同努力建设一个更加繁荣安全的新世纪。

双方强调，中、埃作为两个发展中国家，愿致力于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为争取缩小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的差距而努力。双方对经济全球化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表示关注，呼吁发展中国家加强经济安全交流与合作，共同抵御金融风险和其他影响国家经济稳定的因素。

双方重视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鉴于国际形势所发生的变化，双方赞成安理会改革，并认为扩大安理会必须充分考虑到地区和地域平衡，确保发展中国家享有公正的代表权，以便安理会更有效地履行其对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双方认为，实现中东地区的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符合地区各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世界的和平与发展。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理会有关中东问题的 242 号、338 号和 425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马德里和会精神以及以色列与阿拉伯方面已签署的协议是解决中东问题应遵循的原则和基础。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以色列在国际社会见证下业已签署的协议应得到全面、忠实的执行。双方强调，地区各国和人民都有维护其安全、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利益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和在其国土上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中、埃有责任和义务利用各自在地区和国际上的独特作用和影响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向前发展，以造福于地区各国人民。

双方认为，在中东地区实现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禁止生产、试验核武器的要求和建议，特别是穆巴拉克总统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倡议，应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重视和充分支持。双方呼吁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及有关方面作出积极努力并进行认真谈判，以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这是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有关国际文件所倡导的世界潮流相顺应的紧迫目标。

双方主张，关于禁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防止其扩散的国际制度对于世界任何国家或地区应无一例外地具有普遍性和有效性。双方对经过埃及及其它方面的努力使非洲无核区条约得以签署感到高兴。

双方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将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方面加强交流，保持合作。

双方十分满意地回顾了自一九九八年九月阿拉伯国家联盟第 110 届理事会通过

5809号决议和一九九九年一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来，阿中关系所取得的积极发展。

双方指出，非洲国家在地区和国际事务中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双方支持非洲国家独立自主地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政治制度和发展道路，支持非洲国家维护独立和主权、反对外来干涉的正义斗争，呼吁国际社会给予非洲应有的重视并在经济上帮助非洲。双方鼓励两国主管非洲事务、特别是对非经贸、科技合作的机构加强磋商和协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共同发展。

双方强调，不断扩大和深化两国的长期友好互利合作是两国政府和人民的共同愿望，符合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双方鼓励两国有关机构就双边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关系发展及双方在二十一世纪的作用进行研讨，以加深相互信任和了解，促进双边关系在各个领域的持续发展。

双方商定，两国外长每年至少会晤一次，两国外交部及两国驻国际组织的代表机构和驻外使馆继续保持磋商，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协调。

双方指出，经贸合作是两国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将共同努力，不断拓展经贸合作领域，实现优势互补，使彼此成为重要的经贸伙伴。双方同意抓紧、抓好埃及西北苏伊士湾经济特区建设项目和其他在建的合作项目。两国政府鼓励双方公司、企业加强往来，促进投资，加强在工业、农业、科技和旅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并为在上述领域和其他合作领域开展工作的公司、企业和机构之间的有关经贸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这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有利于加强两国友好关系，促进两国及其所关心的地区和世界的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

双方认为，穆巴拉克总统此次访华是一次十分重要的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两国元首一致同意今后保持经常性联系，以推动两国关系不断向前发展。穆巴拉克总统邀请江泽民主席再次访问埃及，江泽民主席愉快地接受了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 泽 民

(签 字)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

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

(签 字)

一九九九年四月五日于北京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3 月 27 日答记者问

问：据报道，美国决定在联合国第 55 届人权会上提出涉华提案，请问中方对此有何评价？

答：我们对美国政府决定在联合国人权会上提出反华提案表示强烈反对。众所周知，中国政府一贯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近年来中国人民享受人权的水平不断提高。美方却不顾事实，企图利用人权问题干涉中国内政，这不仅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也违背了当今国际社会要求合作，反对对抗的历史潮流。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对话，处理和解决国与国之间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事实证明，搞对抗是没有出路的。我们要求美方立即纠正其错误决定，放弃干涉中国内政的做法。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4 月 6 日发表谈话

连日来，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轰炸步步升级，公然将空袭目标扩大到民用设施，造成许多平民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巴尔干地区人道灾难更加严重，地区局势进一步复杂化，受到国际社会越来越强烈的反对和谴责。中国政府强烈要求北约立即停止对南斯拉夫的军事行动，使科索沃问题迅速回到政治解决的轨道上来。

外交部发言人 1999 年 4 月 6 日答记者问

问：北约对南联盟采取军事行动后，在该地区出现了难民潮，请问对此有何评论？

答：中国一贯主张通过谈判政治解决科索沃问题。认为使用武力只能加剧民族矛盾和地区动荡，使事态进一步复杂化。北约采取军事行动后，大量南斯拉夫难民涌入邻国，中方对该地区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我们敦促北约立即停止使用武力，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安 部 令

第 8 号

根据 1998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的决定》，《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已经修改并重新发布实施。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对 1992 年 12 月 2 日能源部、公安部批准发布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做了重新修改，现发布实施。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盛华仁

公 安 部 部 长 贾春旺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国有、集体、外资、合资、个人已建或在建的电力设施。

第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电力企业和人民群众都有保护电力设施的义务。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所属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包括：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发电企业）负责人组成的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所辖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相应的电网经营企业，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的日常工作。

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应当在有关电力线路沿线组织群众护线，群众护线组织成员由相应的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发给护线证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管理部门可制定办法，规定群众护线组织形式、权利、义务、责任等。

第四条 电力企业必须加强对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行为，电力企业有权制止并可以劝其改正、责其恢复原状、强行排除妨害，责令赔偿损失、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处理，以及采取法律、法规或政府授权的其他必要手段。

第五条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为了保证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和保障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电而必须设置的安全区域。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如下：

1 千伏以下	1.0 米
1 —— 10 千伏	1.5 米
35 千伏	3.0 米
66 —— 110 千伏	4.0 米
154 —— 220 千伏	5.0 米
330 千伏	6.0 米
500 千伏	8.5 米

第六条 江河电缆保护区的宽度为：

- (一) 敷设于二级及以上航道时，为线路两侧各 10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 (二) 敷设于三级及以下航道时，为线路两侧各 50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水域。

第七条 地下电力电缆保护区的宽度为地下电力电缆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

所形成两平行线内区域。

发电设施附属的输油、输灰、输水管线的保护区依本条规定确定。

在保护区内禁止使用机械掘土、种植林木；禁止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堆放杂物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第八条 禁止在电力电缆沟内同时埋设其他管道。

未经电力企业同意，不准在地下电力电缆沟内埋设输油、输气等易燃易爆管道。管道交叉通过时，有关单位应当协商，并采取安全措施，达成协议后方可施工。

第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在下列地点设置安全标志：

- (一) 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口密集地段；
- (二) 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的人员活动频繁的地区；
- (三) 车辆、机械频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的地段；
- (四) 电力线路上的变压器平台。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距电力设施周围五百米范围内（指水平距离）进行爆破作业。因工作需要必须进行爆破作业时，应当按国家颁发的有关爆破作业的法律法规，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电力设施安全，并征得当地电力设施产权单位或管理部门的书面同意，报经政府有关管理部门批准。

在规定范围外进行的爆破作业必须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冲击、扰乱发电、供电企业的生产和工作秩序，不得移动、损害生产场所的生产设施及标志物。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距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外缘的下列范围内进行取土、打桩、钻探、开挖或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活动：

- (一) 35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5 米的区域；
- (二) 66 千伏及以上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周围 10 米的区域。

在杆塔、拉线基础的上述距离范围外进行取土、堆物、打桩、钻探、开挖活动时，必须遵守下列要求：

- (一) 预留出通往杆塔、拉线基础供巡视和检修人员、车辆通行的道路；
- (二) 不得影响基础的稳定，如可能引起基础周围土壤、砂石滑坡，进行上述活动的

单位或个人应当负责修筑护坡加固；

（三）不得损坏电力设施接地装置或改变其埋设深度。

第十三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和供电安全的树木、竹子等高杆植物。

第十四条 超过4米高度的车辆或机械通过架空电力线路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并经县级以上的电力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架空电力线路一般不得跨越房屋。对架空电力线路通道内的原有房屋，架空电力线路建设单位应当与房屋产权所有者协商搬迁，拆迁费不得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房屋时，设计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增加杆塔高度、缩短档距等安全措施，以保证被跨越房屋的安全。被跨越房屋不得再行增加高度。超越房屋的物体高度或房屋周边延伸出的物体长度必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

第十六条 架空电力线路建设项目和公用工程、城市绿化及其他工程之间发生妨碍时，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新建架空电力线路建设工程、项目需穿过林区时，应当按国家有关电力设计的规程砍伐出通道，通道内不得再种植树木；对需砍伐的树木由架空电力线路建设单位按国家的规定办理手续和付给树木所有者一次性补偿费用，并与其签定不再在通道内种植树木的协议。

（二）架空电力线路建设项目、计划已经当地城市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园林部门对影响架空电力线路安全运行的树木，应当负责修剪，并保持今后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

（三）根据城市绿化规划的要求，必须在已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树木时，园林部门需与电力管理部门协商，征得同意后，可种植低矮树种，并由园林部门负责修剪以保持树木自然生长最终高度和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距离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

（四）架空电力线路导线在最大弧垂或最大风偏后与树木之间的安全距离为：

电压等级	最大风偏距离	最大垂直距离
35—110千伏	3.5米	4.0米
154—220千伏	4.0米	4.5米

电压等级	最大风偏距离	最大垂直距离
330 千伏	5.0 米	5.5 米
500 千伏	7.0 米	7.0 米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树木应当依法进行修剪或砍伐，所需费用由树木所有者负担。

第十七条 城乡建设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或规划已建电力设施（或已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规划的电力设施）两侧的新建建筑物时，应当会同当地电力管理部门审查后批准。

第十八条 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或高杆植物。

电力企业对已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域内新种植或自然生长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树木、竹子，应当予以砍伐，并不支付林木补偿费、林地补偿费、植被恢复费等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检举、揭发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符合事实的单位或个人，给予 2000 元以下的奖励；对同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并防止事故发生的单位或个人，给予 2000 元以上的奖励；对为保护电力设施与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或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根据贡献大小，给予相应物质奖励。

对维护、保护电力设施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除按以上规定给予物质奖励外，还可由电力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各自的权限给予表彰或荣誉奖励。

第二十条 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
- (二) 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
- (三) 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

破坏电力设备、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下列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理：

- (一) 盗窃、哄抢库存或者已废弃停止使用的电力设施器材的；
- (二) 盗窃、哄抢尚未安装完毕或尚未交付使用单位验收的电力设施的；
- (三) 其他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电力管理部门为保护电力设施安全，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能源部、公安部 1992 年 12 月 2 日发布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国经贸企改〔1999〕2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经委、计经委），各有关地方证券监管部门：

为防范金融风险，转换境外上市公司的经营机制，我们在对境外上市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和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

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到境外募集资本的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一种组织形式，在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目前，大多数公司在制度创新和转换经营机制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也有一些公司的经营机制转换没有完全到位，在规范运作及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严格遵循境内外有关法律和法规，切实履行对投资者的持续责任，树立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现对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机构与控股机构必须分开

公司必须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理顺公司管理体制。公司和控股机构（指对公司控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事业单位，下同）必须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机构主要通过股东会以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机构，特别是董事会、经理层、财务、营销等机构应独立于控股机构；凡是目前没有独立的，必须在1999年底前分开。控股机构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前者不得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控股机构向公司派出股权代表依法进入董事会。控股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职务的人数不得超过二名，且必须分清各自职务的职责，承担所兼职务的法定责任和行使所兼职务的法定权利，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机构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主管、营销主管和董事会秘书。

二、进一步深化控股机构和公司的改组工作

国有控股机构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已纳入公司的，控股机构的职能要逐步划转或合并到其他国有法人实体。除公司业务外还拥有其它资产和业务的控股机构，应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要逐步分离控股机构的办社会职能以及非经营性资产，通过拍卖、并购、移交地方政府、纳入当地社会保障体系等方式实现社会化经营。对于目前难以彻底分离的，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保证在财务和人员等方面与公司分开。

分离公司办社会职能以及非经营性资产，要严格执行上市重组时公司与控股机构所签订的协议；对分离不彻底的，要继续分离，限期完成。新上市的公司应在上市前制订分离办社会职能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方案，有关遗留问题要明确解决的办法和责任，否则不予批准上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公司和控股机构的改组工作。

三、明确公司决策程序，强化董事责任

公司必须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决策程序，不能以非股东大会的任何形式代替股东大会进行决策。公司也不得以其他形式（如联席会议等）代替董事会进行决策。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法定时间事先通知所有执行董事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出补充材料。当 1/4 以上董事或 2 名以上外部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董事负有诚信义务，应当勤勉尽责。董事应当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董事无法出席董事会，不得转让其表决权，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经董事签字的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董事会要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决议进行完整记录。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并在决议上签字，承担准确记录的责任。

四、强化董事会的战略决策功能，积极利用好社会咨询力量

公司董事会要集中精力组织研究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可根据需要成立战略决策、审

计等专业性的委员会。公司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前，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0%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五、保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素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指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主管和董事会秘书，下同）的选举、委派或聘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无特殊原因，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要求的任期内不得随意变动；若变动，必须履行法定的手续和程序，向社会公众披露，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经营业绩突出的公司，董事长、经理应相对稳定。

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应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应吸收在发展战略、财务、营销、技术开发以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主管、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境外上市相关知识的培训并通过任职资格考试。公司要立足境内和境外人才市场，择优聘任财务、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高级管理人员。

六、逐步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应增加外部董事的比重。董事会换届时，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 1/2 以上，并应有 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由独立董事签字后方能生效。2 名以上的独立董事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七、加强公司监事会的建设

公司要不断强化监事会的功能，明确监事会的职责和权限，制定监事会的具体工作规则和议事程序，避免监事会流于形式。公司监事会的首要职责是检查公司财务，有了解和查询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可按规定程序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门索要有关材料，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报

告情况。国家有关部门可委托公司监事会对特定的事项进行调查。公司应增加外部监事（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下同）的比重。如果公司监事会换届，外部监事应占监事会人数的 1/2 以上，并应有 2 名以上的独立监事（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公司外部监事应向股东大会独立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

八、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经董事会授权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投资者、证券监管机构、新闻媒体的联络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要注意增强公司透明度，积极支持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并在工作机构及人员配备方面给予必要的保证。

九、探索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办法

公司可从自身经营特点出发，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物质利益与公司业绩联系起来，根据收入公开、提高透明度的原则，设计各具特色的分配和奖励办法。经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形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在技术创新、经营风险大、挑战性强且绩效易于考核的岗位上的有特殊贡献的人员进行奖励。

十、深化公司内部改革

公司要防止和改变重筹资、轻转制的倾向，要根据市场竞争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深化内部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

公司可自主决定内部机构设置和招工的条件、方式、数量与时间。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可实行经济性裁员，解除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可辞退、开除职工。

公司要取消“干部”和“工人”的称谓，打破“干部”和“工人”的身份界限和岗位界限，不得套用政府机关的行政级别。对管理人员要实行竞争上岗、淘汰下岗。

公司自主决定年度工资总额和内部分配办法。

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住房制度改革，停止对职工福利分房。公司要参加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职工的养老、失业、医疗等项保险。

十一、政企分开，规范股东与公司的出资关系

解除公司与政府部门的行政隶属关系，公司与政府部门在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等方面要彻底脱钩。政府部门不得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不得向公司收缴任何形式的

管理费或监管费。

行使公司国家股股权的机构或公司国有法人股的持股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任何股东机构及其委派的代表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公司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批准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2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语言文化友谊奖”设置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陈至立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国语言文化友谊奖”设置规定

第一条 为了推动世界汉语教学的发展和中国语言文化的传播，增进中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设立“中国语言文化友谊奖”。

第二条 “中国语言文化友谊奖”授予在汉语教学、汉学研究及中国语言文化传播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友人。

第三条 “中国语言文化友谊奖”每三年评选颁发一次，由教育部颁发或委托中国驻外交机构等颁发。

第四条 获奖者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汉语教学方面有突出成绩；
- (二) 在汉语和汉学研究方面有突出成就；
- (三) 在传播中国语言文化方面有突出贡献；
- (四) 在推广汉语和传播中国语言文化的组织、管理工作方面有突出作用。

第五条 国内省部级教育行政部门、从事对外汉语教学的大专院校和著名专家、从事中国语言文化研究的单位和著名专家、从事对外教育和文化交流的机构、中国驻外外交机构均可以推荐候选人。

第六条 本奖设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并提出入选者名单，报教育部审定。

第七条 对获奖者予以以下奖励：

- (一) 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章；
- (二) 邀请获奖者来华出席颁奖仪式和进行短期学术访问，或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学术研究，费用由教育部专项基金提供。

第八条 评奖和颁奖工作的具体事务由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 号

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张左己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依据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领取社会保险登记证。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社会保险登记。

第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与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加强对社会保险登记的管理。

第二章 登 记

第五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缴费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非生产经营性单位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依据条例第八条，持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证件和资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条例施行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办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条 社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

缴费单位具有异地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一般应当作为独立的缴费单位，向其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跨地区的缴费单位，其社会保险登记地由相关地区协商确定。意见不一致时，由上一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登记地。

第七条 缴费单位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填写社会保险登记表，并出示以下证件和资料：

- (一) 营业执照、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二)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八条 对缴费单位填报的社会保险登记表、提供的证件和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受理，并在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 (一) 单位名称；
- (二) 住所或地址；
- (三)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四) 单位类型；
- (五)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
- (六) 主管部门；
- (七) 隶属关系；
- (八) 开户银行帐号；
- (九) 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缴费单位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证件和资料到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 (一) 变更社会保险登记申请书；
- (二) 工商变更登记表和工商执照或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布变更证明；
- (三) 社会保险登记证；
-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登记单位提交材料齐全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并由申请变更登记单位依法如实填写，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归入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档案。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的内容涉及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的内容需作更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收回原社会保险登记证，并按更改后的内容，重新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缴费单位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缴费单位因住所变动或生产、经营地址变动而涉及改变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的，应当自上述变动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并向迁达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十五条 缴费单位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

缴费单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销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五章 登记证件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登记证的样式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社会保险登记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必要时可印制副本。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冠以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标识，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编码。省、自治区、直辖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区编码表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登记证由缴费单位保管。缴费单位在办理招聘和辞退职工手续时应当出示社会保险登记证。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登记表、登记证填写的相关内容应当真实并且一致。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已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件，实行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缴费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验证或换证手续。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不得伪造、变造、转让、涂改、买卖和损毁。

遗失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的，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报告，并申请补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月向税务机关提供当月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社会保险登记表（样式）（略）
2.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样式）（略）
3. 社会保险登记证（样式）和印制标准（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 号

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劳动和社

会保障部制定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张左己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保险费的申报和缴纳管理工作，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险费是指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申报、缴纳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缴费单位进行缴费申报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适用本办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缴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条 缴费单位应当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

第五条 缴费单位应当在每月 5 日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报送社会保险费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代扣代缴明细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资料。

缴费单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有困难的，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可以邮寄申报。邮寄申报以寄出地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第六条 缴费单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但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第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缴费单位送达的申报表和有关资料进行即时审核。对缴费单位申报资料齐全、缴费基数和费率符合规定、填报数量关系一致的申报表签章核准；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表提出审核意见，退缴费单位修正后再次审核；对不能即时审核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缴费单位申报表和有关资料之日起，在最长

不超过 2 日内审核完毕。

第八条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九条 缴费单位必须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其缴费申报后的 3 日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照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严格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缴费单位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预或拒绝。

第十一条 缴费单位的缴费申报经核准后，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一) 缴费单位到其开户银行缴纳；
- (二) 缴费单位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支票或现金形式缴纳；
- (三) 缴费单位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

履行前款规定的申报核准程序后，银行可以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出的托收凭证从缴费单位基本帐户中划缴社会保险费。

第十二条 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应当进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将收到的基金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三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已征收的社会保险费，根据缴费单位的实际缴纳额（包括代扣代缴额）、代扣代缴明细表和有关规定，按以下程序进行记帐：

(一) 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分别计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并按规定记录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

(二) 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按照该单位三项基金应缴额的份额分别计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建立缴费记录，并负责安全、完整保存。缴费记录应当一式两份。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通知单。

第十六条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通报或在本单位住所的显著位置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一次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缴费单位办理申报后，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其发出《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对拒不执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劳动保障限期改正指令书》；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分别并入各项社会保险基金。

第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稽核缴费单位的职工人数、工资基数和财务状况，确认缴费单位是否依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被稽核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稽核，不得谎报、瞒报。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接到有关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举报后，应当及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并调查被举报单位的缴费情况。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把缴费单位的缴费申报情况提供给当地负责征收的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缴费情况。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月将单位和个人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情况提供给负责支付失业保险待遇的经办机构。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费申报表样式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社会保险费申报表（样式）（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 号

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9 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张左己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工作，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行为，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城镇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缴费单位）实施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企业是指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包括对缴费单位进行检查、调查取证、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拟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书、受理群众举报等工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对缴费单位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缴费义务的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发现缴费单位有瞒报、漏报和拖欠社会保险费等行为时，应当责令其改正。

第四条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按月相互通报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将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缴费单位情况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通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应当及时将查处违反规定的情况通报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缴费单位监督检查的管辖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社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和缴费工作管理权限，制定具体规定。

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缴费单位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情况；

(二) 缴费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的情况；

(三) 缴费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四) 缴费单位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情况；

(五) 缴费单位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的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指定专人负责接待群众投诉；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应当于 7 日内立案受理，并进行调查处理，且一般应当于 30 日内处理结案。

第八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劳动保障年检制度，进行劳动保障年度检查，掌握缴费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照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第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可以到缴费单位了解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二) 可以要求缴费单位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对缴费单位不能立即提供有关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资料的，可以下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监督检查询问书；
- (三) 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时，承担下列义务：

- (一) 依法履行职责，秉公执法，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 (二) 保守在监督检查工作中知悉的缴费单位的商业秘密；
- (三) 为举报人员保密。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 (二) 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 (三) 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第十三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 (一) 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 (二) 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 (三) 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 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 (二) 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

(二) 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 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

(四) 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的；

(五) 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的；

(六) 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

(七)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罚款均由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个人支付，不得从单位报销。

第十七条 对缴费单位或者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十八条 缴费单位或者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于 15 日内，向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影响该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十九条 缴费单位或者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 15 日内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又不向上一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以下简称10号文件）精神，现就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规定如下：

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主体为下岗职工。按照10号文件的规定，下岗职工是指下述两类：一是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前参加工作的国有企业的正式职工（不含从农村招收的临时合同工），因企业生产经营等原因而下岗，但尚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没有在社会上找到其他工作的人员。二是实行劳动合同制以后参加工作、合同期未满而下岗的人员。

下岗职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必须持有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下岗证明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城镇集体企业的下岗职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比照执行。

二、社区居民服务业的界定及免税范围

10号文件中的“社区居民服务业”，是指在社区内主要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和方便的行业、活动，包括以下8项内容：

（一）家庭清洁卫生服务；

（二）初级卫生保健服务；

- (三) 婴幼儿看护和教育服务;
- (四) 残疾儿童教育训练和寄托服务;
- (五) 养老服务;
- (六) 病人看护和幼儿、学生接送服务(不包括出租车接送);
- (七) 避孕节育咨询;
- (八) 优生优育优教咨询。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对社区居民服务的要求和项目的差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在上述所列举的项目之外，可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增列项目，但必须按照10号文件的精神，把握好社区居民服务业的界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的具体项目，应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三、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内容

(一) 营业税

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取得的营业收入，个人自其持下岗证明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之日起、个体工商户或者下岗职工人数占企业总人数60%以上的企业自其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但第1年免税期满后由县以上主管税务机关就免税主体及范围按规定逐年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免征1至2年。具体免税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本通知第二条的规定确定。

(二) 个人所得税

下岗职工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对其取得的经营所得和劳务报酬所得，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其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从事独立劳务服务的自其持下岗证明在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但第1年免税期满后由县以上主管税务机关就免税主体及范围按规定逐年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免征1至2年。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随营业税一同免征，免税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

为配合国有企业三年摆脱困境的政策目标，使从事社区居民服务业的下岗职工都有机会享受到最长期限为3年的税收优惠，本通知执行到2003年12月31日止。

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不仅是一个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贯彻落实 10 号文件制定税收优惠办法，政策性强，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确保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 399 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 电 话：(010) 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